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066　债券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煤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2023年3月发行的“平煤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平煤转债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主体及债项上次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3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独立董事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拟补选薛玉莲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建议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玉莲女士简历: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本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组成:薛玉莲、陈岱松、周阳敏;其中薛玉莲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缨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陈缨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陈缨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陈缨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缨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439,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玉莲	1,128,267,253	99.368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薛玉莲	77,736,006	91.5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 季 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7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新兽药注册证书》,该新兽药产品正式获批五类新兽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

注册分类:五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20号

研制单位: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

二、新兽药其他相关情况

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是海正动保公司等12家公司共同研制的首家获批的五类新兽药。芬苯达唑属苯并咪唑类驱虫药,适用于治疗猪蛔虫(成虫和幼虫及成虫)、食道口线虫(成虫)和鞭虫(成虫)感染。

202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递交的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的新兽药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产品获得五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标志着该产品已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该产品具备生产和上市条件,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及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8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57号)(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09%,期限为83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1月发行,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60%,期限为180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时限完成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zqb@ar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2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zqb@ar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艳、曹橙

电话:025-52262530

邮箱:hyzqb@ar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2,400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12,40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642,464,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41902元(含税),即(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10=1,146,278,746.71元÷(643,976,824股-1,512,400股)×10。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7.841902元÷10×642,464,424股)÷643,976,824股=1.7799999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779999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643,976,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8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146,278,746.71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2,400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642,464,424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642,464,424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在本次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8419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12,400股后的642,464,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8419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0577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5683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7841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7.841902元÷10×642,464,424股)÷643,976,824股=1.7799999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779999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531-88800423

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4. 联 系 人:付延、高振丰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关于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A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060	021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6月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的;

(d)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入业务;

(f)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g)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h)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i)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j)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k)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出的;

(d)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f)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g)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h)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

(i)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j)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8.82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88元/股~47.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1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34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88,2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项目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莱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山东省烟台莱州市投资建设高端海缆系统北方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

●协议对方名称:莱州市人民政府

●拟投资总额:约15亿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后续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项目建设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和业务经营管理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十四五”产业体系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山东省烟台莱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莱州市投资建设高端海缆系统北方产业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后续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际投入额为准),主要生产交直流海缆及其他特种海洋装备产品。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签订投资协议、办理相关事项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莱州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失信被执行人说明:莱州市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莱州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莱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8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建设高端海缆系统北方产业基地,主要生产交直流海缆及其他特种海洋装备产品。

2、项目地址:项目用地选址位于莱州市朱旺港区的工业用地。

3、项目主体:项目由东方电缆、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

(二)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为乙方项目的落地、建设和运行提供全程服务。

2、甲方提供项目用地支持,基础设施配套满足项目建设条件。

3、甲方负责租赁位于朱旺港区的码头,以年为租期并按年计算租金的方式转租给乙方作为乙方生产运营的必备配套,租期自乙方项目整体投产,码头开始使用之日起算。

4、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选址、能评、环保和水保审批、施工许可、用电等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和合法合规性文件。

(三)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通过招拍挂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合理规划,节约用地,充分发挥土地效益。

2、乙方在企业运营管理过程中,要守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各项规定。

3、乙方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协作配套项目,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原则上采用“产业辐射、就近配套”的原则。

(四)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进行开工建设或建成运营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充分协商。

2、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建设产业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高端海缆系统北方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端海缆及特种海洋装备产品的制造水平,增强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而言,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投资合作协议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预计产值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5、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